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(2025)第07-19999号

被告知人: 东莞市万福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引河北路19号101室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 许士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MACDY9XC9Y

经调查,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: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(2025)第07-19999号)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: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(2025)第07-19999号)及送达回执、《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长安仲裁庭仲裁裁决书》东劳人仲长安庭字[2025]1131号复印件、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5)粤1972民初39262号复印件、刘文礼《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》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: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: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(东人社发(2024)29号)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4项(违法程度:一般)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14000元 \_\_\_\_\_ ;
2. \_\_\_\_\_ 。

罚款合计:14000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,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(分局)提出陈述和申辩;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(分局)地址: 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104号 邮编: \_\_\_\_\_

联系人: 文炯成、吴海标 电话: 85395333-217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16日

备注:本告知书一式两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,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